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75号

罪犯李楠志，男，1987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楠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2020年8月13日，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29执1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20）云29执180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42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5元，账户余额5681.41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